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 新合資合約與 合資公司進行資產收購

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一項有關在美國組建 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稱「合資公司」)的公告(稱「公告」)。

公司欣然宣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與賣方達成資產購買協議，以獲得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相關資產及承擔相應債務，此項協議契合於集團的裝飾件、裝飾條製造及銷售業務。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支付了此次收購的首筆款項。

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裝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透過在合資公司中持股，公司將擴大其注塑成型及擠出之採購及業務等各種資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益以提高集團最終的整體獲利能力。

如公告所述，合資公司分別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稱「Enboma」) 持有 48% 股份，Sojitz Corporation (稱「Sojitz」) 持有 44% 股份，以及，由 Plastic Trim, LLC (稱「賣方」) 持有剩餘 8% 股份。於公告刊發後，有關各方進行了進一步商討，而合資公司原定應向賣方發出的 8% 股份實質上並未被發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合資公司已個別向賣方管理層中的兩位人士(稱「認購者」) 分派發行佔合資公司總發行股本 8% 的 7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合資公司分別由 Enboma 持 48% 股份、Sojitz 持 44% 股份，以及，由認購者(取代公告所述的賣方) 持 8%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合資公司達成：Enboma 與 Sojitz 已訂立一份新的合資合約(取代公告所稱的合資合約)，其中主要條款均與公告所登載相一致。盡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而言，認購者、賣方及其權益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秦榮華先生、秦榮煌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